



荃灣區防火委員會主辦 荃灣民政事務處協辦 民政事務總署贊助

## 荃灣區防火委員會 標語創作比賽

### 初中組 參賽表格

### 比賽規則

#### 目的

- 鼓勵兒童和青少年發揮創造力，提升社區防火安全及應急意識

#### 參加資格

- 於 2025/26 學年，在荃灣區就讀或居住的中一至中三學生
- 作品須由學生親自創作及完成

#### 參加辦法及作品規格

- 下載參賽表格，並把標語作品填寫於參賽表格內
- 作品字數不多於 40 字（不計算標點符號）
- 創作主題建議為：防火／防災／應急／推廣消防安全
- 參賽者須自行使用 A4 大小的白紙，黑白形式列印參賽表格，並進行創作
- 請把參賽作品親身或郵寄送交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-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荃灣民政事務處(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)
- 或把參賽表格掃描並電郵至：[max\\_hn\\_lam@had.gov.hk](mailto:max_hn_lam@had.gov.hk)
- 如以電腦掃描形式遞交，請確保圖像清晰，否則可能影響參賽資格

#### 遞交作品日期

- 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(星期四) (以親身送交或郵戳日期為準)
- 如在截止日期及時間前三小時內，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風球或更高風球訊號仍然生效，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

#### 評審準則

主題內容 (40%) 創意(30%) 詞句表達 (30%)

## 獎項

- 冠軍：1 名 (獎盃、得獎證書及港幣\$800 書券)
- 亞軍：1 名 (獎盃、得獎證書及港幣\$500 書券)
- 季軍：1 名 (獎盃、得獎證書及港幣\$300 書券)
- 優異獎：5 名 (得獎證書及港幣\$100 書券)

## 結果公布

- 得獎者將由主辦機構個別通知領獎。獲獎作品有機會在網上作公開展示及印製於主辦/協辦機構的宣傳紀念品。
- 頒獎典禮將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。

## 查詢

- 歡迎致電 3515 5654 或電郵 ([max\\_hn\\_lam@had.gov.hk](mailto:max_hn_lam@had.gov.hk))

## 比賽條款及細則

- 創作主題必須與「推廣消防安全」相關；
- 每位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，如遞交多於一份作品，參賽資格將被取消；
- 參賽作品及表格一經遞交，不設修改及退還；
-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違法、煽動、含冒犯性及商業宣傳等成份；主辦/協辦機構有權拒絕不恰當、與比賽無關或格式錯誤的參賽作品而不作另行通知；
-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原創，不得抄襲，如有違規，即被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；
- 凡沒有依照比賽條款及細則遞交報名表格或/及參賽作品、或填報不實者，主辦/協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而不作任何解釋；
- 參賽者必須同意及接受主辦/協辦機構以任何形式刊載、公開展示其作品，及將有關作品製作成任何物品，例如公開展覽會、主辦/協辦機構的網站及社交網站、宣傳紀念品或出版物展示或刊載；
-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參賽作品的版權均屬主辦/協辦機構所有，主辦/協辦機構有權將參賽作品及參賽者資料（如姓名、學校等）應用於主辦/協辦機構印製日後的宣傳品、紀念品、展覽及出版物用途，而毋須向參賽者支付版權費用；
- 比賽結果以評審委員的決定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；主辦/協辦機構保留一切更改比賽規則、獎項及其他安排的權利；
- 如違反比賽規則，主辦/協辦機構有權取消參賽者的參賽及得獎資格；
- 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/協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##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-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，只供主辦/協辦機構用作與是次比賽有關的用途，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參賽者的身分；聯絡、記錄及行政程序；及出版、印刷、展示、陳列、宣傳推廣、發佈或其他用途，而毋須事先通知參賽者。參賽者如未提供足夠及真確的資料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參賽者有權要求索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關於個人資料的上述要求及查詢，請向荃灣區防火委員會秘書處提出(查詢電話：3515 5654)。

